

臺中市北區建德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北區建德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麗媛	43年12月20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臺中市北區建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為護里民居家生活安全與生命保障，務使里內全方位保持燈光、路平、水溝通暢狀態。 二、爭取本里逐年廣泛設置監視器，以維護里內治安，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各鄰及里辦公處設置意見箱，蒐集里民應興應革建議事項，改善施政盲點。 四、爭取關懷據點設置，闢設年長者舞台，以強化年長者身心適應，促進其健康安樂的生活。 五、定期進行低收入戶及獨居老人訪視，找出缺點並予以必要之協助。 六、督促市政府加強綠道改善，花草種植及運動與遊憩設施設置，使里民得有一悠閒休憩空間。 七、成立本里環保志工服務隊，隨時加強本里環境清潔服務與宣導。 八、利用活動中心開設各項研習班（讀書會、烹飪、插花、書法及語文、氣功、舞蹈等）以提昇本里民眾生活品質。
2		丁宇	48年12月7日	男	高雄市	無	海軍官校	①力行國小家長會長②太平國小家長會長③教國理事④北區體育會理事⑤中華嵩壽仙宗三理靜修協會理事長⑥臺灣臺中尾張子福德廟主任委員⑦一宇洋行董事長⑧一銀銀行公司董事長⑨社區課輔班志工老師全年⑩榮獲(72)年全國教師優良獎⑪海軍陸戰隊（士）校教官、隊長。	1.爭取增設建德里梅豐街暨麟鵝路口三色燈裝設提供安全。 2.爭取小型公廁進駐社區站點，利便長輩如廁方便。 3.爭取里內停車場設置，並在麟鵝路旁設立社區活動中心。 4.建德里及里內停車場空地多減少在旁空地。 5.爭取建德里內水溝路面清潔及路燈提升環境安全。 6.爭取設立社區小型公園梅豐公園47號旁的停車場積極進行綠美化並由里辦公處認養維護。 7.爭取鐵路高架下空間做為居民休閒筋骨伸展場所。 8.爭取社區設立大型公園高架橋下180個汽車停車位。 9.成立社區課後輔導班協助學生做上課安心工作。 10.建德里每年辦理冬令營清寒獎學金急難救助金發放。 11.建德里定期辦理里民大會成立里民委員會落實民意。 12.爭取建德里內國瑞路旁麟鵝街高壓線地下化工程申請。 13.爭取社區設立停車場，並申請機車停用場地。 14.爭取建德里內停車場設置，並申請機車停用場地。 15.爭取建德里內停車場設置系統落實防止犯意外發生。 16.尾張子福德廟成立社區家庭資源中心重視環保愛地球。 17.尾張子福德廟成立社區家庭資源中心重視家庭長輩。 18.建德里成立北區唯一公共食堂以利弱勢家庭使用品衛生安全營造有大家庭的溫馨感人心情。 19.重慶建德里公共衛生定期檢查消毒提升社區衛生品質。 20.打造新建設築菜新社區推動愛和關懷新社區丁宇與全體里民共同的責任讓我們為自己的家園一起打拼努力。
3		鄭凱鵠	40年1月8日	男	臺中市	無		東海大學 建築系 臺灣時報 記者 臺中市社區 規劃師 臺中市政府評定 特優里長 教育部國立社教館 委員 建里成、建德里長 國立臺中女中、一中家長會委員 力行、北屯國小、雙十國中副會長 東興國際獅子會 常務理事 臺中市元極舞蹈協會 常務理事 臺中市尾張子文化協會 理事長 建德建成長青會 總幹事 建德國際樂團 團長 建德守望相助隊 大隊長 尾張子福德廟建廟 總幹事	1.關懷老人，照顧弱勢族群，落實老人社會福利服務措施，每周五在活動中心辦理老人健康活動。 2.督辦臺中市肉品市場遷移，隨時監視環境改善，召集公民力量做抗爭決策目標。 3.成功爭取100年起房屋稅減免 3%。 4.成功爭取建德里活動中心供里民辦各項活動使用。 5.爭取落實鐵路高架橋下180個汽車停車位。 6.爭取麟鵝路旁麟鵝街高壓線地下化工程申請。 7.建議府府將臺電電線整地下化，提昇居住景觀環境。 8.興進路綠園道，爭取增加休閒運動健身器材。 9.南京東路二段鐵路旁綠化種植花卉設置健走步道，休閒運動器材，髒亂點改善，綠美化營造社區花園。 10.廣告牌監視器，建構社區防護網，增護社區功能化，保障婦幼安全，維護社區居家安寧，遏止犯罪，重要路口設有8座大型監視器。 11.定期噴藥防治社區害蟲，消滅病媒蚊杜絕傳染源。 12.社區內每棟公寓大樓設置滅火器以防意外發生。 13.營造興進路綠園道社區特色打造綠色美學繁榮社區。 14.以道德感動及環境保護工作，提供里民優質休閒活動環境。 15.重慶建德里公共衛生定期檢查消毒提升社區衛生品質。 16.打造新建設築菜新社區推動愛和關懷新社區丁宇與全體里民共同的責任讓我們為自己的家園一起打拼努力。 17.提升里內政設施，整合資源平等開放，推動社區服務專業化。 18.調查居民問題，瞭解居民需求，促進家庭幸福美滿。 19.舞動社區活力，深耕人文建德，永續營造社區願景。 20.一心一意為鄉里，競選為民謀福利。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滿二十歲，即民國 83 年 11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戶籍，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民、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 年 8 月 21 日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應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註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士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視選舉人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人選舉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囂或干擾鼓譟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其他不正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之外物投入投票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鼓譟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單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一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7.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而圈選為何人。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檢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依謀殺或助選機會，公然暴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依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若在助勢之人，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付賄賄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付賄賄，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民，行求期約或付賄賄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助勢名義，行求期約或付賄賄，使其不為謀議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付賄賄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謀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付賄賄，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利潤，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利潤，當選人或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五項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一條第五項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

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召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族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四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五項：第一項之見面會，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六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悉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淨化選舉、檢舉辦法：

(1)獲得票數過半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長候選人票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獲得票數過半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票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查獲誘惑檢舉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檢舉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選舉案件，隨時接受民眾檢舉選舉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專線：04-2226023、傳真：04-2226023、檢舉專線信箱：臺中郵政 222 號、檢舉電子郵件：tccn@mail.moj.gov.tw。

3.其他淨化選舉、防止賄選宣導資料。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選舉案件，隨時接受民眾檢舉選舉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專線：04-2226023、傳真：04-2226023、檢舉專線信箱：臺中郵政 222 號、檢舉電子郵件：tccn@mail.moj.gov.tw。

4.檢舉辦法：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選舉案件，隨時接受民眾檢舉選舉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專線：04-2226023、傳真：04-2226023、檢舉專線信箱：臺中郵政 222 號、檢舉電子郵件：tccn@mail.moj.gov.tw。

5.檢舉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選舉案件，隨時接受民眾檢舉選舉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專線：04-2226023、傳真：04-2226023、檢舉專線信箱：臺中郵政 222 號、檢舉電子郵件：tccn@mail.moj.gov.tw。

6.檢舉辦法：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選舉案件，隨時接受民眾檢舉選舉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專線：04-2226023、傳真：04-2226023、檢舉專線信箱：臺中郵政 222 號、檢舉電子郵件：tccn@mail.moj.gov.tw。

7.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8.踴躍投票，慎重審閱勿用私章。

9.其他選舉宣導標語：

1.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膚食。

2.選前受賄不是福，選舉人必遭害。

3.選前買票，選後撈紗綢。

4.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民主→頭腦，選票通寶。